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
1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2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p>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日起生效。	
--	-------	--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